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建设单位: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70032271

传真: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
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

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3777709

传真: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
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2A-5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	邮编	518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文号	深环龙华备 [2021]310 号	时间	2021.0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8.08~ 2022.08.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卡片、纸制品、波丽制品、五金加工、陈列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机械设备、工艺品喷涂、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 2000 万件、1000 万件、50 吨、19 吨、1000 套、2000 套、300 万 pcs、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38000 平方米，厂房为自建，建筑面积为 34036.59 平方米，劳动定员 1040 人，年生产 300 天。</p> <p>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升级改造后的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厂内废气、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其余配套设施不再重复验收。</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试生产无其他变更情况，污染物种类无变化。				
概算总投资（万元）	1292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923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03;</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310 号);</p> <p>(7)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HT-202208040202)。</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20	4.0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注：废气单位为 mg/m³；噪声单位为 dB(A)。

表 D-2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2587N，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34036.59 平方米，主要从事卡片、纸制品、波丽制品、五金加工、陈列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机械设备、工艺品喷涂、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000 万件、1000 万件、50 吨、19 吨、1000 套、2000 套、300 万 pcs、10 吨。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验收内容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本次验收主要对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升级改造为双级活性炭吸附后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2022 年 08 月 09 日进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其地理位置图详见下图2-1。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3类区。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位置	X 坐标	Y 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场地边界点	42169.308	111489.564	114.018014	22.748851
	42228.678	111665.327	114.019715	22.749414
	42044.483	111737.787	114.020450	22.747762
	41983.773	111569.193	114.018819	22.747188
场地中心	42094.762	111613.987	114.019237	22.748197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面约 10 米处为城市支路大富路，西面约 45 米处隔大富路为工业区；北面约 5 米处为城市支路桂月路，北面约 40 米处隔桂月路为公寓及酒店；东面约 16 米处、南面约 15 米处均为工业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噪声、废气检测点位图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34036.59m ² , 主要从事卡片、纸制品、波丽制品、五金加工、陈列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机械设备、工艺品喷涂、塑胶制品的生产, 年产量分别为 2000 万件、1000 万件、50 吨、19 吨、1000 套、2000 套、300 万 pcs、10 吨。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高空排放。	实际已将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成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噪声	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域	约 3086.85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料	ABS 塑胶料	/	10 吨	10 吨	未发生变更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	申报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生产	联塑注塑机	UND-80、UND-150	5	5	无变更
	伺服节能胶成型机	YS-160	1	1	无变更
环保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	1	1	无变更

注: 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升级改造后的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厂内废气、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化为对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提高了注塑废气的处理效率, 不属于重大变化。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固废：S_i，噪声：N_i）



图 2-2 项目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将外购回厂的 ABS 塑胶料经注塑机、成型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后得到塑胶制品待用。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注塑废气；

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

备注：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废气(G)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噪声(N)

根据项目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联塑注塑机、伺服节能胶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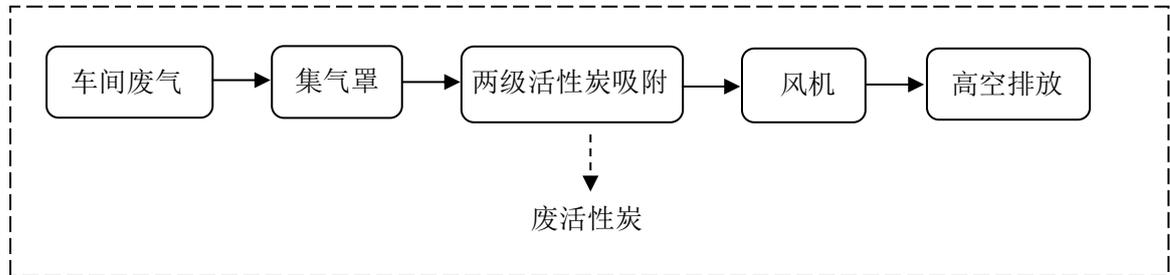
表 2-5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专用设备房等

1、废气情况简述

项目注塑废气配套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净化废气。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说明：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主要应用于低浓度的各种有机废气净化，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的吸附床上，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有优良的气体动力积缩小。设备能耗降低，降低吸附床的造价和运行成本，同时对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净化后气体完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2、噪声情况简述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生产作业时可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1-0073-L)，并有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工程概况：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2587N，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主要从事卡片、纸制品、波丽制品、五金加工、陈列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机械设备、工艺品喷涂、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000 万件、1000 万件、50 吨、19 吨、1000 套、2000 套、300 万 pcs、10 吨。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34036.59m²，员工人数 1040 人，年工作 300 天。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升级改造后的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厂内废气、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其余配套设施不再重复验收。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午间不生产；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检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

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选址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选址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深圳市产业政策，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卡片、纸制品、波丽制品、五金加工、陈列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机械设备、工艺品喷涂、塑胶制品的生产，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其他项目”、“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备案类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若按本报告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大幅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则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1]310 号)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年03月31日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信息一览表（废气、噪声）：

废气：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 HJ/T55-2000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高度 1.2m 以上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采样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 90%，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表 D-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本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08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2FQ0804020 2-01~22FQ08 040202-03	非甲烷总烃	14687	4.00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8	22FQ0804020 2-04~22FQ08 040202-06	非甲烷总烃	12556	1.56	2.0× 10 ⁻²	60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2FQ0804020 2-07~22FQ08 040202-09	非甲烷总烃	13103	2.35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8	22FQ0804020 2-10~22FQ08 040202-12	非甲烷总烃	12676	1.39	1.8× 10 ⁻²	60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2FQ0804020 2-13~22FQ08 040202-15	非甲烷总烃	13434	2.35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8	22FQ0804020 2-16~22FQ08 040202-18	非甲烷总烃	12661	1.11	1.4× 10 ⁻²	60	合格
08月09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2FQ0804020 2-79~22FQ08 040202-81	非甲烷总烃	13547	2.32	/	/	/
08月09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8	22FQ0804020 2-82~22FQ08 040202-84	非甲烷总烃	12233	1.00	1.2× 10 ⁻²	60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2FQ0804020 2-85~22FQ08 040202-87	非甲烷总烃	13318	2.27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8	22FQ0804020 2-88~22FQ08 040202-90	非甲烷总烃	12412	1.04	1.3× 10 ⁻²	60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2FQ0804020 2-91~22FQ08 040202-93	非甲烷总烃	13404	2.25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结论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8	22FQ0804020 2-94~22FQ04 062507-96	非甲烷总烃	12402	1.03	1.3×10^{-2}	60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57.8% (3) “/”表示未要求。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0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9~ 22FQ08040202-22	非甲烷总烃	0.5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23~ 22FQ08040202-26	非甲烷总烃	1.0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27~ 22FQ08040202-30	非甲烷总烃	1.1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31~ 22FQ08040202-34	非甲烷总烃	1.2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35~ 22FQ08040202-38	非甲烷总烃	0.5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39~ 22FQ08040202-42	非甲烷总烃	1.1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43~ 22FQ08040202-46	非甲烷总烃	1.2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47~ 22FQ08040202-50	非甲烷总烃	1.1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51~ 22FQ08040202-54	非甲烷总烃	0.5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55~ 22FQ08040202-58	非甲烷总烃	1.0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59~ 22FQ08040202-62	非甲烷总烃	1.0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63~ 22FQ08040202-66	非甲烷总烃	1.70	4.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67~ 22FQ08040202-70	非甲烷总烃	0.68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71~ 22FQ08040202-74	非甲烷总烃	0.59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75~ 22FQ08040202-78	非甲烷总烃	0.58	6	合格	
08月0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97~ 22FQ08040202-100	非甲烷总烃	0.66	4.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01~ 22FQ08040202-104	非甲烷总烃	1.0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05~ 22FQ08040202-108	非甲烷总烃	1.1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09~ 22FQ08040202-112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13~ 22FQ08040202-116	非甲烷总烃	0.70	4.0	合格
08月09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17~ 22FQ08040202-120	非甲烷总烃	1.0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21~ 22FQ08040202-124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25~ 22FQ08040202-128	非甲烷总烃	1.0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29~ 22FQ08040202-132	非甲烷总烃	0.6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33~ 22FQ08040202-136	非甲烷总烃	0.9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37~ 22FQ08040202-140	非甲烷总烃	0.9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41~ 22FQ08040202-144	非甲烷总烃	1.07	4.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45~ 22FQ08040202-148	非甲烷总烃	0.67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49~ 22FQ08040202-152	非甲烷总烃	0.65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53~ 22FQ08040202-156	非甲烷总烃	0.60	6	合格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3) -噪声

表 8-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8月08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9	生产噪声	52.8	65	55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2.3	生产噪声	52.1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62.1	生产噪声	51.9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61.7	生产噪声	53.0			合格
08月09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7	生产噪声	52.1	65	55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2.9	生产噪声	52.7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62.4	生产噪声 <td 53.1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63.5	生产噪声	52.4			合格

备注 (1) 08月08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8月09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8月0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08月0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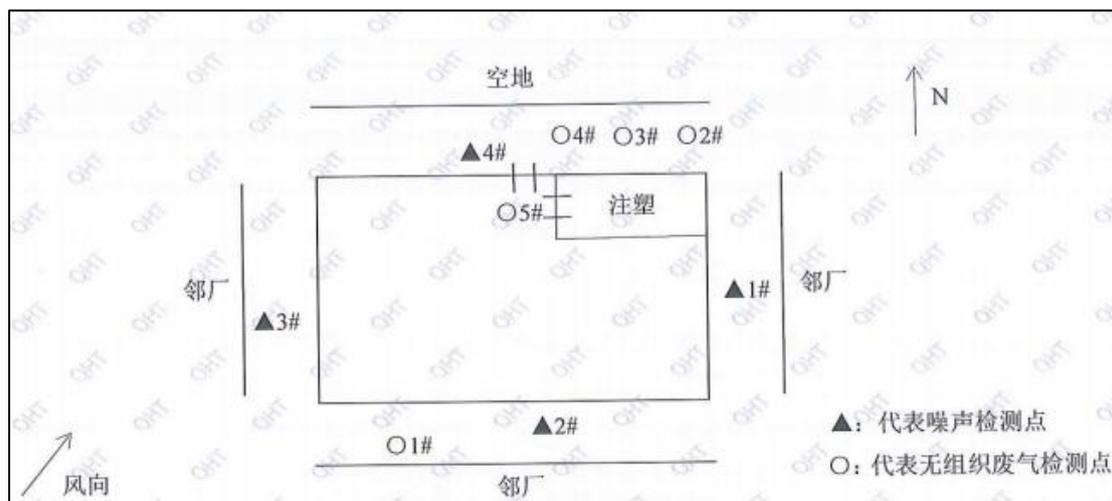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表 D-8 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总量控制）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前} \times Q_{前} - C_{后} \times Q_{后}}{C_{前} \times Q_{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前}$ —设施处理前浓度， mg/m^3 ；

$Q_{前}$ —设施处理前排风量， m^3/h ；

$C_{后}$ —设施处理后浓度， mg/m^3 ；

$Q_{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 m^3/h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7.8%。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就很低，且活性炭吸附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很多，所以造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高。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内容为升级改造后的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4.2.2 排放限值-4.2.2.1 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对总量控制不作要求。

表 D-9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厂房建筑面积34036.59m ² ，员工人数1040人，年生产300天。	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址、建筑面积、员工人数、年生产天数等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主要从事卡片、纸制品、波丽制品、五金加工、陈列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机械设备、工艺品喷涂、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2000万件、1000万件、50吨、19吨、1000套、2000套、300万 pcs、10吨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内容、规模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实际已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后的两级活性炭对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更高。	已落实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注塑工序建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施目前运作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排放各指标均可以达标。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09-2021-0073-L），并有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由于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存储量较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有机废气异常排放等。

定性分析，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1）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4、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有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有建设检测平台。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台账及环保管

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6、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7、存在的问题

无。

表 D-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2587N，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34036.59 平方米，主要从事卡片、纸制品、波丽制品、五金加工、陈列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机械设备、工艺品喷涂、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000 万件、1000 万件、50 吨、19 吨、1000 套、2000 套、300 万 pcs、10 吨。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34036.59m²，员工人数 1040 人，年工作 300 天。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升级改造后的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厂内废气、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其余配套设施不再重复验收。

项目建有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所采用的处理工艺技术成熟，经济合理，并能稳定达标；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经现场调查核查，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营。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项目应严格按照危废联单规范要求执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0 日

项目附图:



注塑废气收集



楼顶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楼顶注塑废气排放口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1】310号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03-31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745172587N001V

单位名称：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赖铭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漆器工艺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2587N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

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3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22XHFWWFHT1023
乙方合同编号:	22XHFWWFHT1023
<h2>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h2>	
甲方: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知音卡片礼品
合同

星河环境
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

乙 方：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朗下社区茅洲河工业区中检深一厂房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6	袋装	收集、贮存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15	袋装	收集、贮存
3	废空桶/空罐	900-041-49	5	袋装	收集、贮存
4	喷漆废水	264-011-12	12	桶装	收集、贮存
5	油墨废水	264-011-12	12	桶装	收集、贮存
6	废灯管（已更换 LED 灯管）	900-023-29	0.1	袋装	收集、贮存
7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0	袋装	收集、贮存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0.7	袋装	收集、贮存

9	废油墨	900-252-12	10	桶装	收集、贮存
10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桶装	收集、贮存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甲方应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3、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闪点在 28℃ 以下的易燃（有机溶剂）类废物；

4、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
0755-29832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开户账号：4000055619100238433

三、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开户账号：755951215310301

四、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或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新政策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

一、用
二、境
三、章

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2022】年【05】月【20】日起至【2023】年【05】月【19】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盖章):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裴海清

联系电话: 18200638029

E-mail: peihaiqing@starivere.com.cn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合同附件》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承诺书》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责任书》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承诺书》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责任书》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承诺书》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责任书》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2XHFWWFHT1023）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 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 /吨）	付款方
1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6			甲方
2	废油漆渣	900-252-12	15			
3	废空桶/空罐	900-041-49	5			
4	喷漆废水	264-011-12	12			
5	油墨废水	264-011-12	12			
6	废灯管（已更 换LED灯管）	900-023-29	0.1			
7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0.7			
9	废油墨	900-252-12	10			
10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备注：

1、结算方式：每月双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盖章，乙方凭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

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各项费用。

2、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达 6 吨以上（7.6 米厢式货车）；当非拼车收运未达到起运量时，甲方应按 500 元/吨补足运输费差价。

3、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XHFWWFHT1023】**）的结算依据。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星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2587N
法定代表人	赖铭德	联系电话	13670032271
联系人	杨伟涛	联系电话	1342394387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451号 中心经度 114.048529; 中心纬度 22.757597		
预案名称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2021年7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李文	报送时间	2021年7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p> <p>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p> <p>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p> <p>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p> <p>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p> <p>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p> <p>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440309-2021-0073-L</p>			
<p>报送单位</p>	<p>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薛伟晴</td> <td style="width: 33%;">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张盼伟</td> </tr> </table>	薛伟晴	经办人	张盼伟
薛伟晴	经办人	张盼伟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QHT-202208040202	
项目名称: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 451 号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魏国琦

审核: 李玉龙

签发: 崔松文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2.8.19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知音卡片礼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陈磊、陈标、李泽斌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08日-2022年08月09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陈磊、陈标、李泽斌、谭银、尹善军
分析日期	2022年08月08日-2022年08月10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90%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结论
08月08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2FQ08040202-01-22FQ08040202-03	非甲烷总烃	14687	4.00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8	22FQ08040202-04-22FQ08040202-06	非甲烷总烃	12556	1.56	2.0×10 ⁻²	60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2FQ08040202-07-22FQ08040202-09	非甲烷总烃	13103	2.35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8	22FQ08040202-10-22FQ08040202-12	非甲烷总烃	12676	1.39	1.8×10 ⁻²	60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2FQ08040202-13-22FQ08040202-15	非甲烷总烃	13434	2.35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8	22FQ08040202-16-22FQ08040202-18	非甲烷总烃	12661	1.11	1.4×10 ⁻²	60	合格
08月09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2FQ08040202-79-22FQ08040202-81	非甲烷总烃	13547	2.32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8	22FQ08040202-82-22FQ08040202-84	非甲烷总烃	12233	1.00	1.2×10 ⁻²	60	合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2FQ08040202-85-22FQ08040202-87	非甲烷总烃	13318	2.27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8	22FQ08040202-88-22FQ08040202-90	非甲烷总烃	12412	1.04	1.3×10 ⁻²	6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09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2FQ08040202-91~ 22FQ08040202-93	非甲烷总烃	13404	2.25	/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8	22FQ08040202-94~ 22FQ04062507-96	非甲烷总烃	12402	1.03	1.3×10 ⁻²	60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7.8% (2) “/”表示未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8月0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59.9	100.48	28.0	23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59.9	100.48	28.0	23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59.9	100.48	28.0	23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59.9	100.48	28.0	230	±5	1.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59.9	100.24	28.7	230	±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59.9	100.24	28.7	230	±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59.9	100.24	28.7	230	±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59.9	100.24	28.7	230	±5	1.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59.9	100.03	29.8	230	±5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59.9	100.03	29.8	230	±5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59.9	100.03	29.8	230	±5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59.9	100.03	29.8	230	±5	1.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晴	59.9	100.46	28.1	/	/	0.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8月08日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晴	59.9	100.24	28.7	/	/	0.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晴	59.9	99.95	30.1	/	/	1.0
08月0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60.2	100.71	26.8	230	±5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60.2	100.71	26.8	230	±5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60.2	100.71	26.8	230	±5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60.2	100.71	26.8	230	±5	1.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60.2	100.55	27.5	23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60.2	100.55	27.5	23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60.2	100.55	27.5	230	±5	1.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60.2	100.55	27.5	230	±5	1.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60.2	100.30	28.8	230	±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60.2	100.30	28.8	230	±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60.2	100.30	28.8	230	±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60.2	100.30	28.8	230	±5	1.5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晴	60.2	100.70	26.8	/	/	0.7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晴	60.2	100.61	27.2	/	/	0.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晴	60.2	100.45	28.1	/	/	0.7



表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0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9~ 22FQ08040202-22	非甲烷总烃	0.5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23~ 22FQ08040202-26	非甲烷总烃	1.0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27~ 22FQ08040202-30	非甲烷总烃	1.1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31~ 22FQ08040202-34	非甲烷总烃	1.2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35~ 22FQ08040202-38	非甲烷总烃	0.5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39~ 22FQ08040202-42	非甲烷总烃	1.1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43~ 22FQ08040202-46	非甲烷总烃	1.2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47~ 22FQ08040202-50	非甲烷总烃	1.1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51~ 22FQ08040202-54	非甲烷总烃	0.5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55~ 22FQ08040202-58	非甲烷总烃	1.0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59~ 22FQ08040202-62	非甲烷总烃	1.0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63~ 22FQ08040202-66	非甲烷总烃	1.70	4.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67~ 22FQ08040202-70	非甲烷总烃	0.68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71~ 22FQ08040202-74	非甲烷总烃	0.59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75~ 22FQ08040202-78	非甲烷总烃	0.58	6	合格
08月0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97~ 22FQ08040202-100	非甲烷总烃	0.6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01~ 22FQ08040202-104	非甲烷总烃	1.0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05~ 22FQ08040202-108	非甲烷总烃	1.1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09~ 22FQ08040202-112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13~ 22FQ08040202-116	非甲烷总烃	0.70	4.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8月09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17- 22FQ08040202-120	非甲烷总烃	1.0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21- 22FQ08040202-124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25- 22FQ08040202-128	非甲烷总烃	1.0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29- 22FQ08040202-132	非甲烷总烃	0.6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33- 22FQ08040202-136	非甲烷总烃	0.9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37- 22FQ08040202-140	非甲烷总烃	0.9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41- 22FQ08040202-144	非甲烷总烃	1.07	4.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一频次)	22FQ08040202-145- 22FQ08040202-148	非甲烷总烃	0.67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二频次)	22FQ08040202-149- 22FQ08040202-152	非甲烷总烃	0.65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 (第三频次)	22FQ08040202-153- 22FQ08040202-156	非甲烷总烃	0.60	6	合格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8月08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9	生产噪声	52.8	65	55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2.3	生产噪声	52.1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62.1	生产噪声	51.9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61.7	生产噪声	53.0			合格
08月09日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7	生产噪声	52.1	65	55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2.9	生产噪声	52.7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生产噪声	62.4	生产噪声	53.1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生产噪声	63.5	生产噪声	52.4			合格
备注	(1) 08月08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8月09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8月0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08月0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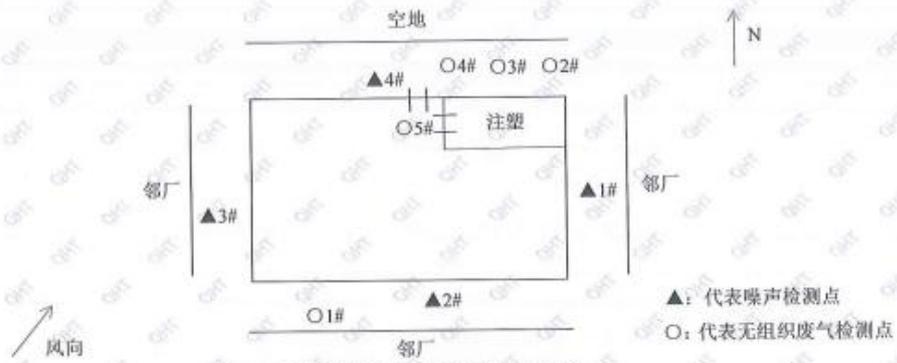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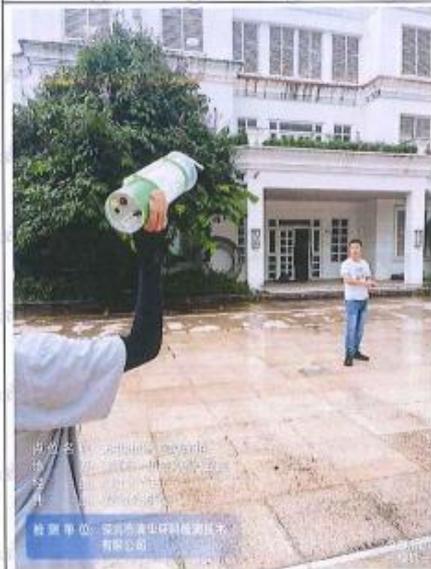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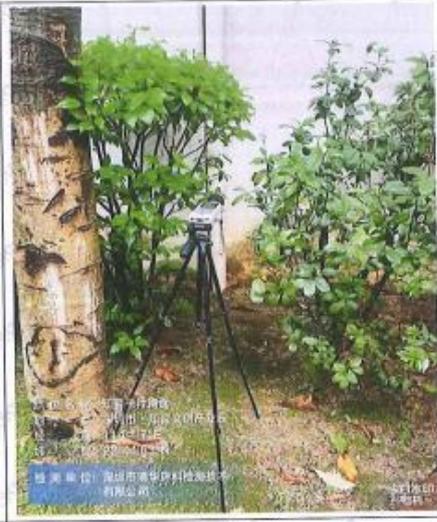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